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文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2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按延滯在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暨手續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41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507 元	蔡文志 Z000 000000CD	自民國96年 03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00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蔡文志於民國92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8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9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2月起
10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96年03月2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431
11 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2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
12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
13 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
14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
15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
16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
17 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
18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
19 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
20 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
21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
22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23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24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2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26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27 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